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[2023] 43号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为切实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常村镇五间房村、金沟村、金龙嘴村、大毛庄村、瓦房庄村、暖泉村、下马庄村、西刘庄村、黄湾村内部分集体土地，四至如下：

- A宗：位于常村镇五间房村，东至五间房村土地，西至五间房村土地，南至五间房村土地，北至五间房村土地。
B宗：位于常村镇五间房村，东至五间房村土地，西至五间房村土地，南至五间房村土地，北至五间房村土地。
C宗：位于常村镇金沟村，东至金沟村土地，西至金沟村土地，南至金沟村土地，北至金沟村土地。
D宗：位于常村镇金沟村，东至金沟村土地，西至金沟村土地，南至金沟村土地，北至金沟村土地。
E宗：位于常村镇金龙嘴村，东至金龙嘴村土地，西至金龙嘴村土地，南至金龙嘴村土地，北至金龙嘴村土地。
F宗：位于常村镇金龙嘴村，东至金龙嘴村土地，西至金龙嘴村土地，南至金龙嘴村土地，北至金龙嘴村土地。
G宗：位于常村镇金龙嘴村，东至金龙嘴村土地，西至金龙嘴村土地，南至金龙嘴村土地，北至金龙嘴村土地。
H宗：位于常村镇金龙嘴村，东至金龙嘴村土地，西至金龙嘴村土地，南至金龙嘴村土地，北至金龙嘴村土地。
I宗：位于常村镇金沟村和大毛庄村，东至金沟村和大毛庄村土地，西至金沟村和大毛庄村土地，南至金沟村和大毛庄村土地，北至金沟村和大毛庄村土地。
J宗：位于常村镇金沟村，东至金沟村土地，西至金沟村土地，南至金沟村土地，北至金沟村土地。
K宗：位于常村镇瓦房庄村，东至瓦房庄村土地，西至瓦房庄村土地，南至瓦房庄村土地，北至瓦房庄村土地。
L宗：位于常村镇瓦房庄村和暖泉村，东至暖泉村土地，西至瓦房庄村土地，南至瓦房庄村和暖泉村土地，北至瓦房庄村和暖泉村土地。
M宗：位于常村镇下马庄村，东至下马庄村土地，西至下马庄村土地，南至下马庄村土地，北至下马庄村土地。
N宗：位于常村镇下马庄村，东至下马庄村土地，西至下马庄村土地，南至下马庄村土地，北至下马庄村土地。
O宗：位于常村镇西刘庄村和下马庄村，东至西刘庄村和下马庄村土地，西至西刘庄村和下马庄村土地，南至西刘庄村和下马庄村土地，北至西刘庄村和下马庄村土地。
P宗：位于常村镇下马庄村，东至下马庄村土地，西至下马庄村土地，南至下马庄村土地，北至下马庄村土地。
Q宗：位于常村镇黄湾村和下马庄村，东至黄湾村和下马庄村土地，西至黄湾村和下马庄村土地，南至黄湾村和下马庄村土地，北至黄湾村和下马庄村土地。
R宗：位于常村镇下马庄村和黄湾村，东至下马庄村土地，西至下马庄村和黄湾村土地，南至下马庄村和黄湾村土地，北至下马庄村和黄湾村土地。
S宗：位于常村镇下马庄村和黄湾村，东至下马庄村和黄湾村土地，西至下马庄村和黄湾村土地，南至下马庄村和黄湾村土地，北至下马庄村土地。
T宗：位于常村镇黄湾村，东至黄湾村土地，西至黄湾村土地，南至黄湾村土地，北至黄湾村土地。
U宗：位于常村镇下马庄村，东至下马庄村土地，西至下马庄村土地，南至下马庄村土地，北至下马庄村土地。
V宗：位于常村镇下马庄村，东至下马庄村土地，西至下马庄村土地，南至下马庄村土地，北至下马庄村土地。
W宗：位于常村镇金沟村，东至金沟村土地，西至金沟村土地，南至金沟村土地，北至金沟村土地。

上述宗地位置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组织常村镇人民政府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县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镇、村集体要做好现状管控，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工作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(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 0375-611370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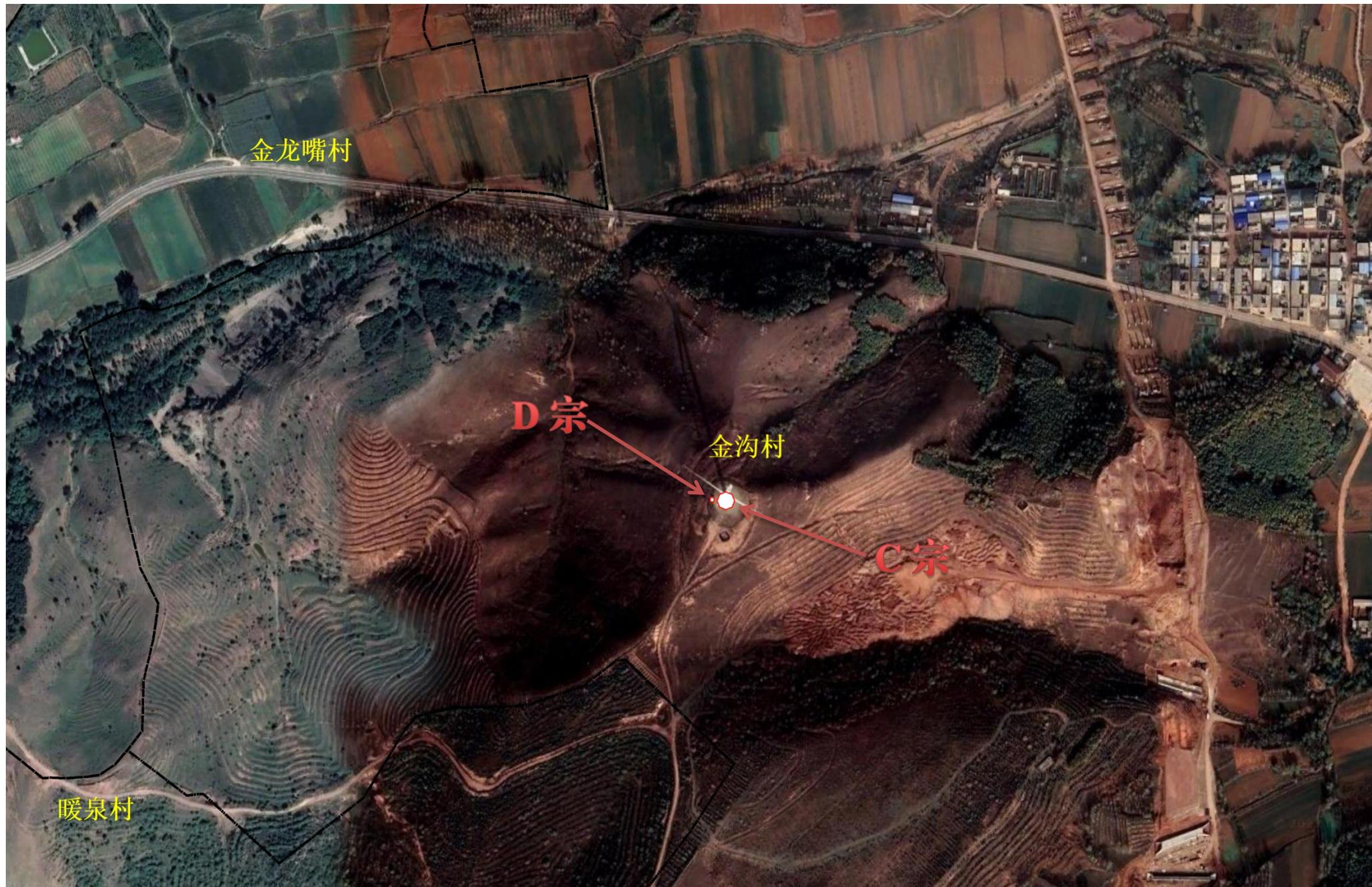


2023年8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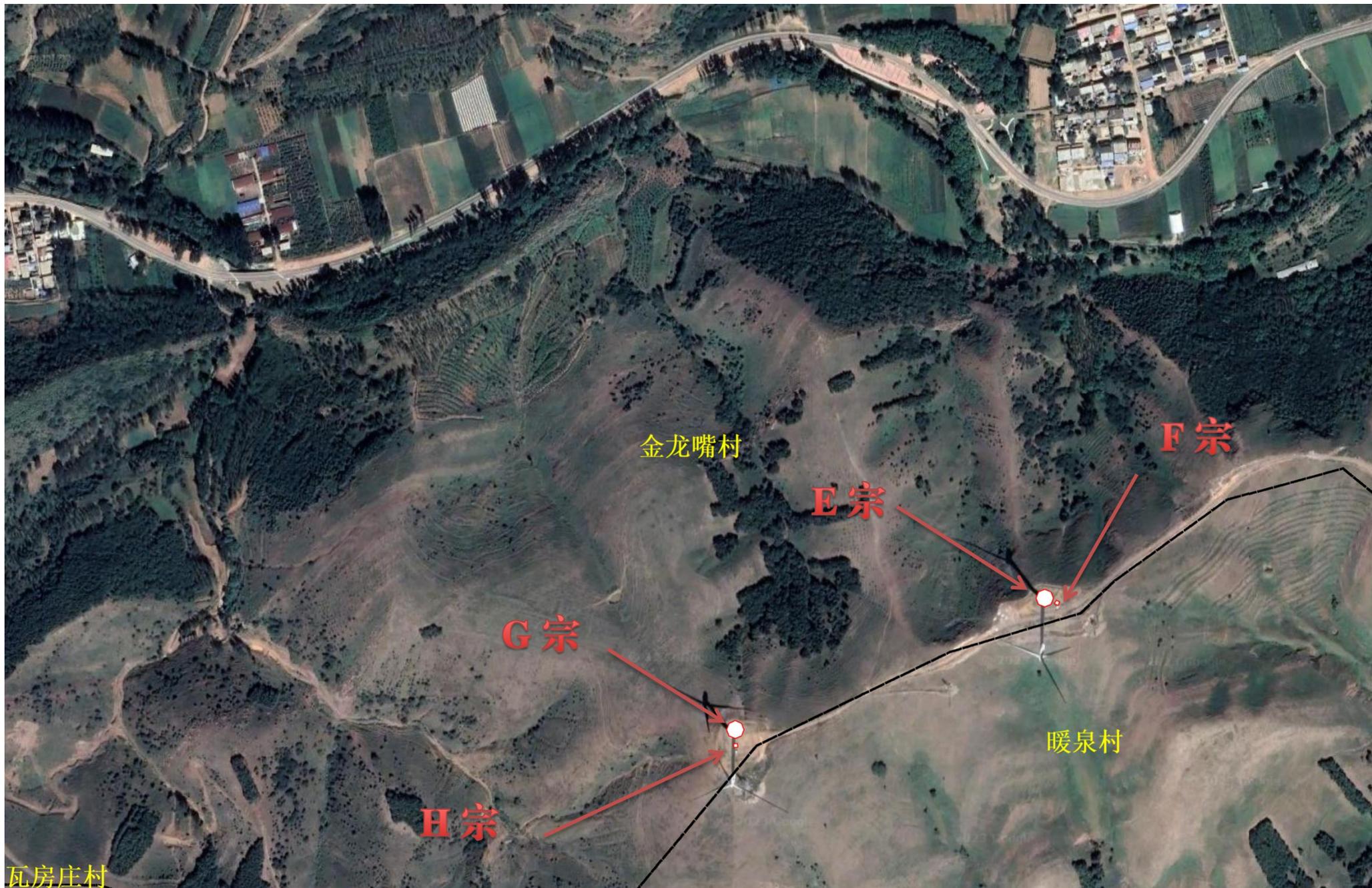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[2023] 43 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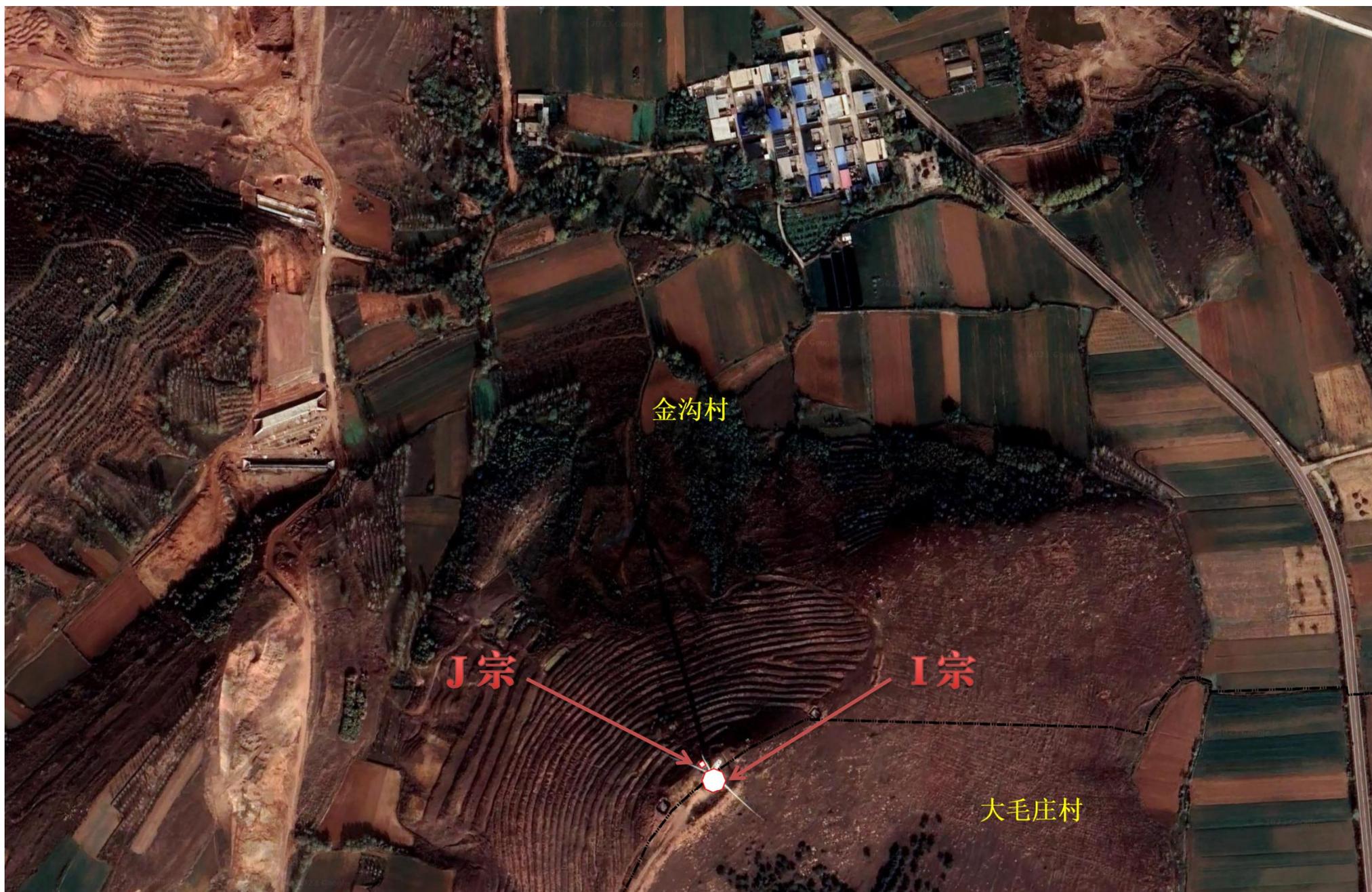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[2023] 43 号

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[2023] 43 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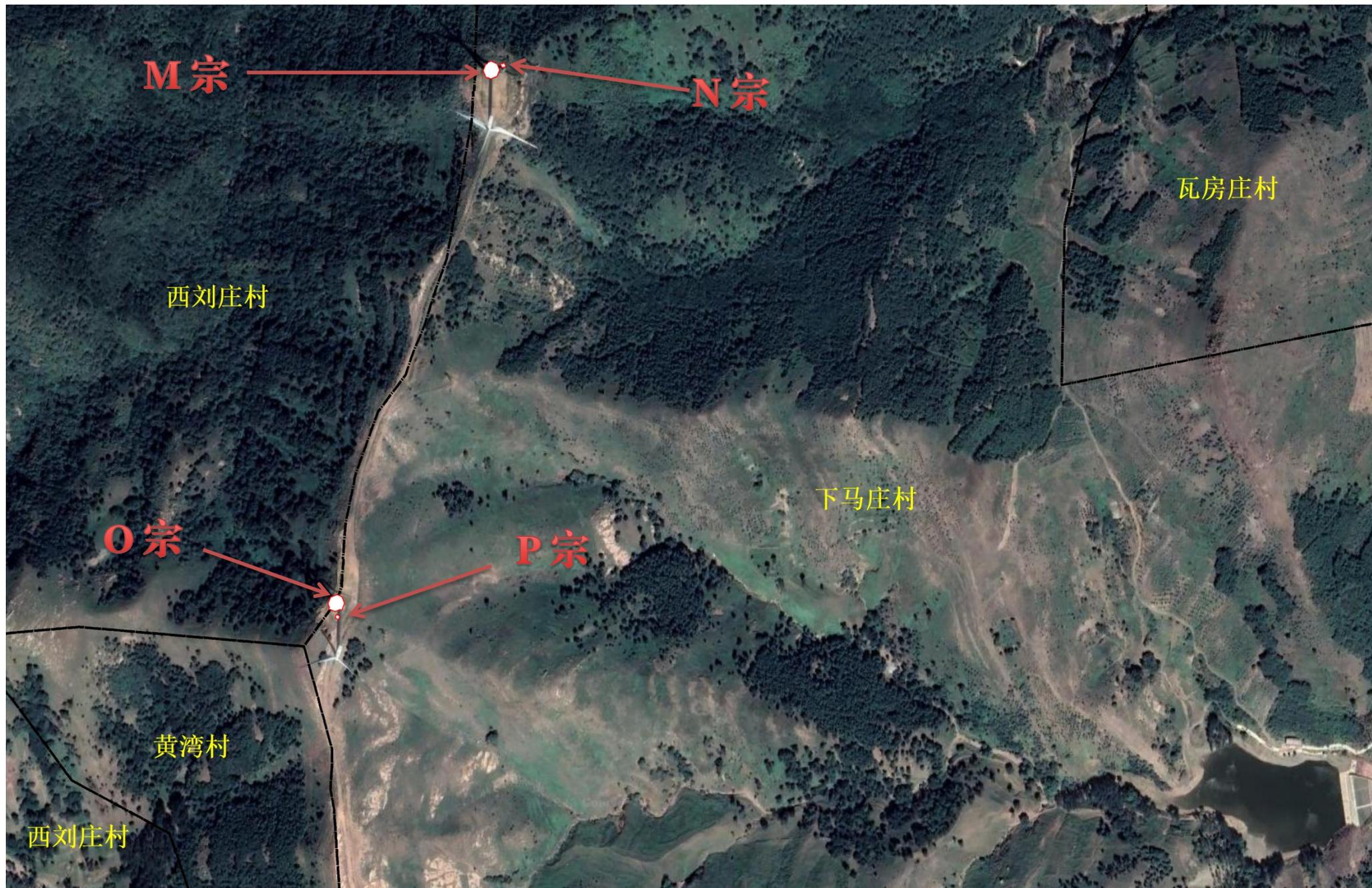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[2023] 43 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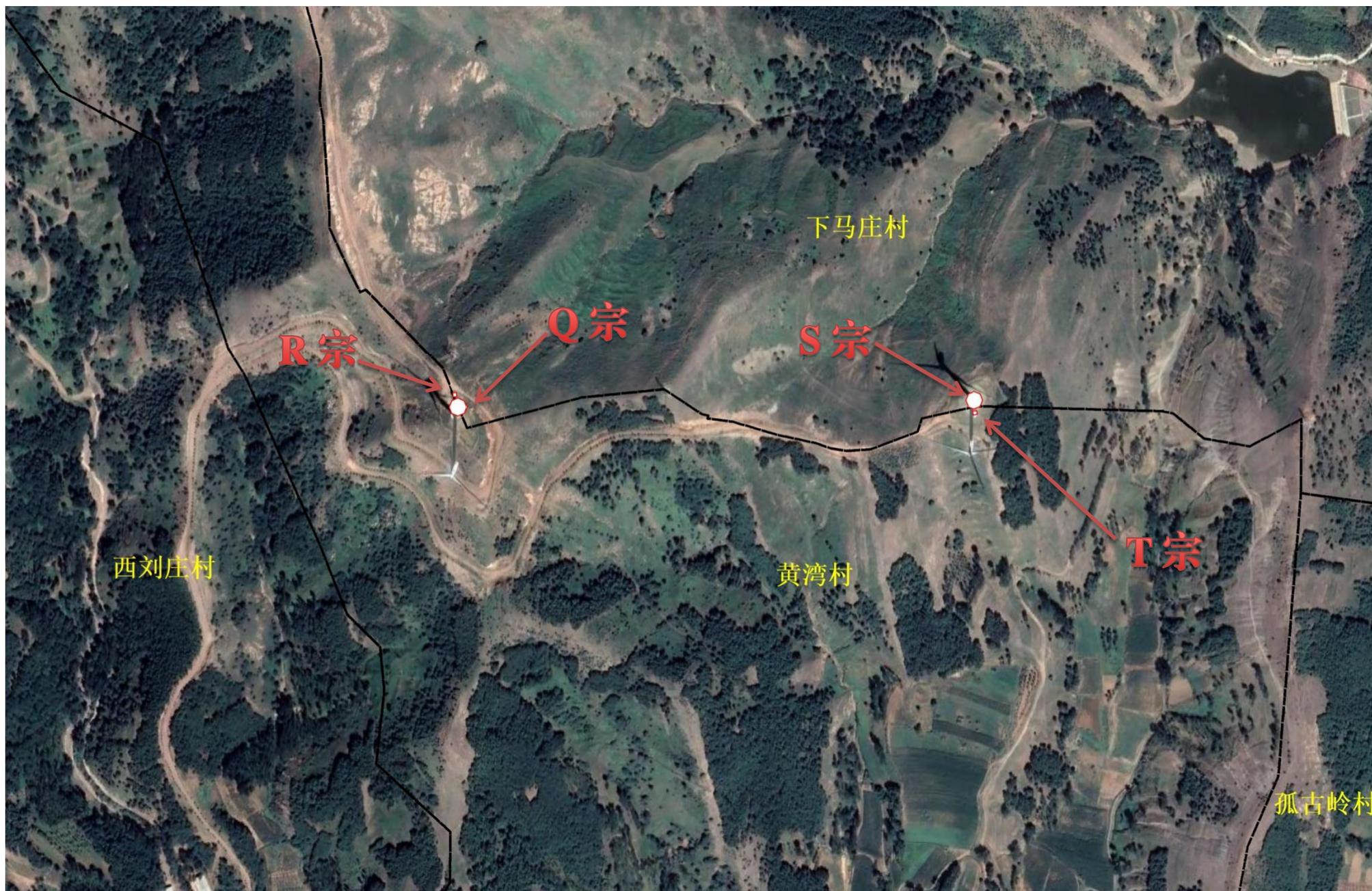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[2023] 43 号

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[2023] 43 号

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[2023] 43 号

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[2023] 43 号

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[2023] 43 号

